



## 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李桥镇综合治理辅助服务项目-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 181 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邮编：101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李桥镇综合治理辅助服务项目-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

(3)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 （一）服务范围

以李桥镇指定地点为准。

##### （二）服务内容

##### 1. 网格巡查

乙方负责对李桥镇全域范围内开展常态化网格巡查上报等相关工作，巡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对镇域内巡查无死角、全覆盖。

①日常巡查：一是对镇域内公共区域及各村居内外公共区域案件（城市部件类和事件类问题）开展全面网格巡查、发现、上报工作，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协调、整改落实等。二是网格巡查中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要形成简要文字应报尽报、全面上报系统。三是开展案件的核实核查，反馈巡查情况；做好案件数据分析，材料整理，档案归档等工作。②重点巡查：反复出现问题的巡查点位要重点巡查、定点巡③问题复查：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巡查整改落实情况。

## 2. 督查检查

负责协助李桥镇对各村居网格工作开展落实及推进情况进行巡视巡查、督导检查等。

## 3. 镇街互查（区级大比武）

按照要求，定期协助李桥镇对其他镇街开展城市管理检查。

## 4. 宣传培训

负责协助李桥镇对各村居及其网格员开展网格化巡查相关培训和宣传，包括案件巡查、上报，案件质量、网格员知晓度、网格民意摸排、案件倒查、工单倒查等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

## 5. 调研接待

负责协助李桥镇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极端天气等重要时刻涉及网格相关的领导视察、调研接待、巡查服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等服务。

## 6. 其他工作

完成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配备与甲方网格巡查服务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车辆、电脑、个人装备及管理队伍。

2. 巡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学习和沟通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党员、退伍军人、有基层经验者优先，能适应户外巡查检查的相关辅助服务。

3. 熟练掌握和使用 Word、Excel、PPT 等电脑办公软件和智能手机，具备文字材料组织能力，具有一定数据整理、统计、分析、



档案归档等能力。

4. 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其他要求

乙方网格巡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与甲方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各项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主管对接，向乙方传达工作要求及指令，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审核和日常服务等，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进行整改，对乙方违法违规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并及时更换。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项目主管对整个项目负责，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协调和调度，负责处理项目实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做好应急演练，避免发

生群体上访事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乙方提供的网格巡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人际交往、沟通表达能力，良好的心里素质和服务意识，吃苦耐劳、甘于奉献，具备较高的应变能力，且能及时灵活处置日常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4. 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展情况。

5. 外勤每日巡查人员应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项目实行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乙方负责网格巡查员的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培训、审核、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网格巡查员圆满完成网格巡查等服务任务。

8. 乙方负责对网格巡查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思想、法治、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工作纪律、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日常行政管理等专题教育培训。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

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提供的网格巡查员及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应当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史、精神病史、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和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以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三部分 合同期限、金额及支付

#### （一）合同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168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三）合同支付

##### 1.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标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核验收，并以每 3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根据该季度服务质量确认单（见附件）结果向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 2. 支付条件

一是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同时，甲方对乙方本季度



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打分，并根据服务质量确认单结果支付乙方该季度实际服务费（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二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三是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上述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如约进行支付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的，乙方无任何异议，不得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等原因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账 号：0801000103000049327

#### **第四部分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若因一方由于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已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项目、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经甲方审核评估乙方不适合甲方项



目需求或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仅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因未及时终止合同导致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追加合同服务期限或服务金额。

### **第五部分 服务质量审核**

1. 甲方按约定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审核验收，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确认单结果支付每季度实际服务费。

2. 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3. 得分 80-90（不含）分为良好，扣除当期服务费 5%。

4. 得分 70-80（不含）分为中等，扣除当期服务费 10%。

5. 得分 60-70（不含）分合格，扣除当期服务费 30%。

6. 总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审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

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坚决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不良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社会舆情、上访事件、欠薪事件、社会评价降低、评价负面、拨打

12345 相关热线投诉举报等)。一旦出现上述问题,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 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 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 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予以赔偿。

##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纠纷或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 2015年 4月 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 网格服务质量审核确认单

| 序号                                                                                  | 评估项  | 质量评估标准                                                    | 基准分<br>(单位: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人员素质 | 人员年龄、文化素质、技能掌握、无犯罪记录等素质与采购文件内容承诺相符, 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          | 20             |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    |
| 2                                                                                   | 服务意识 | 服从甲方指挥, 不与他人发生冲突; 识大体、顾大局、讲政治、敢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               | 20             | 违反要求每人每次扣 2 分  |    |
| 3                                                                                   | 服务内容 |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30             |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    |
| 4                                                                                   | 服务要求 | 严格履行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职责, 落实甲方工作要求到位, 无违约情形, 有应急处置能力。 | 30             |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    |
| 总分值                                                                                 |      |                                                           | 100            |                |    |
| 甲方部门负责人<br>签字                                                                       |      |                                                           | 乙方负责人<br>签字    |                |    |
| 备注: 甲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 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 每季度对其进行一次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确认, 通过对服务内容的检查、甲方服务人员意见反馈等情况进行打分。 |      |                                                           |                |                |    |